

荣华街道区间道路及重点区域湿化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亦庄智惠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 荣华街道区间道路及重点区域湿化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亦庄智惠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荣华街道区间道路及重点区域湿化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二、服务和内容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荣华街道区间道路及重点区域湿化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负责荣华街道辖区 32 条区间道路及其它重点区域(北工大软件园、管委会西侧停车场)的洒水降尘作业(详见附件 1《32 条区间道路及其他重点区域》)，该项目总作业面积共计 282402.4 平方米，其中 32 条区间路道路面积 136418 平方米，所有背街小巷人行步道面积 76400 平方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侧停车场非市政道路面积 5598.4 平方米，北工大软件园道路面积 63986 平方米。

服务单位需提供 3 辆小型清洗车(京牌)和 3 辆大型洒水车(京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工作时间为全年。4 月至 10 月为主要洒水期，每日洒水降尘 4 次，重点区域周边步道需增加一次(5 次)，全年洒水不得低于 1050 次(含步道边缘枯草、荒地等)，根据实际情况，11 月至 3 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街道安排进行增加洒水作业，除上述情形外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等。服务单位配备相应司机及辅助人员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作业人员、车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车辆维修及燃油、保险、交通事故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约定的所有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及有关费用。

(三)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所属辖区内的 32 条区间道路及其它重点区域以及街道办事处指定区域。

(五) 服务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道路湿化降尘、抑尘、保湿作业规范执行，确保作业区域路面湿润、无明显扬尘、无大面积积水、无泥浆漫流。湿化作

业以不影响交通、不扰民、不造成路面积水打滑为前提，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与整洁。服务期间遇中雨及以上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湿化等相关作业，小雨及阵雨天气可错峰适度作业。冬季室外最高气温低于5摄氏度应全面停止作业，避免路面结冰引发安全隐患。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14504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30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共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当年10月份乙方提交结算申请，支付第一次服务费为合同价50%（725245.5元）。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次年4月份）支付第二次服务费为合同价30%（435147.3元）。最后一次的服务费用以本项目检验、验收合格后的金额减去前两次已支付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当全年洒水频次不足1050次时，按照双方确认实际数量结算，如全年洒水频次超过1050次，超出部分不单独计算费用。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

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作业人员及车辆，并要求乙方安排符合合同数量的作业人员及车辆。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配备的必要的作业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是否完好、可用、畅通。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确需甲方予以支持配合的相关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休息时间及节假日、假期不能在外兼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人员立即改正，相关人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车辆的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乙方负责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作业人员，并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劳保、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建立或有关费用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如有）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乙方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通报甲方；负责对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制止任何损害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确保服务区内作业正常有序进行。

4.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作业人员发生违纪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5.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人员和车辆，如乙方拒不调换或经两次调换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每月初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资料；服务期满后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严重影响服务成本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或合同条款。

（三）政策变化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乙方结清已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四)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五)在乙方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经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如监守自盗、不服从甲方主管领导及主管人员管理、饮酒后上岗等,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迟延(未按规定时间)提供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季度服务费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季度累计出现3次迟延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 八、为保证相关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甲方有权就下列情形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重污染天气及应急调度拒不执行,每次扣减服务费1000元。

2.日常巡查中车辆出现无GPS/未上线、无台账扣减服务费500元/次。

3.日常巡查中出现车容不整、带病作业、不挂牌、不规范作业扣减服务费 200 元 / 次。

4.日常巡查中出现人员缺岗、无证上岗扣减服务费 200 元 / 次。

5.洒水积水、冲洒行人、超速作业、造成事故乙方全责 + 赔偿，另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 次。

6.低温 ( $\leq 0^{\circ}\text{C}$ ) 强行洒水造成结冰、隐患扣减服务费 800 元 / 次。

7.乙方人员出现未按时到岗、脱岗、提前下岗等情况每人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8.乙方人员出现监守自盗、在岗饮酒、酒后上岗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应无条件更换该人员且承担每人次扣减服务费（不低于 500 元）的基础上，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立即更换并补充到位合格相关人员。

9.除上述情形外，乙方若出现其他不配合甲方管理、违反合同约定及作业规范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服务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

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16.6.17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Email: rhjdcjk@bjdx.gov.cn

电 话: 678377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亦庄

文化园支行

账 号: 346763366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16.6.17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号楼7

层715

邮政编码: 100176

Email:

电 话: 135200317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 号: 0200059019200552515

附件 1:

32 条区间道路及其他重点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道路面 积(m <sup>2</sup> )	道路等级
1	东环西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0.5	7210	0	区间路
2	东环西二路	中和街	万源街	0.8	5208	2976	区间路
3	东环西三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0.4	2744	1504	区间路
4	东环西四路	运成街	荣昌东街	0.8	3305	2720	区间路
5	东环西五路	景园街	景园街北 170 米	0.2	1529	1019	区间路
6	东环西六路	建安街	景园街	0.6	4586	3058	区间路
7	永昌东一路	中和街	万源北小街	1	6370	3640	区间路
8	永昌东二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0.4	2744	1504	区间路
9	永昌东三路	景园街	荣昌东街	0.5	3822	2548	区间路
10	永昌东四路	西环南路	康定南小街	0.7	4851	3721	区间路
11	永昌西一路	荣京东街	万源北小街	1.4	9016	5152	区间路
12	永昌西二路	锦绣街	荣京东街	1.2	8232	4512	区间路
13	永昌西三路	建安街	康定街南 200 米	0.8	6115	4077	区间路
14	万源北小街	荣华东二路	永昌东一路	0.8	5768	3296	区间路
15	荣华东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0.4	2856	2178	区间路
16	荣华东二路	中和街南 140 米	万源北小街	1.1	6776	3872	区间路
17	荣华东三路	宏达中路	兴盛街	1.1	7546	4136	区间路
18	荣华西一路	天华北街	天华南街	0.4	2744	1960	区间路
19	荣华西二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0.4	4560	2632	区间路

20	荣华西三路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0.4	2632	2384	区间路
21	荣华西四路	地泽南街	地泽北街	0.4	2632	2384	区间路
22	荣华西五路	地泽路	地泽南街及荣昌西街	0.2	1316	1192	区间路
23	运成北小街	宏达中路	永昌西二路	0.2	2467	680	区间路
24	康定南小街	永昌南路	同济南路	0.5	3822	2548	区间路
25	康定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0.3	2293	1529	区间路
26	建安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0.3	2293	1529	区间路
27	宏达西路	康定街	景园街	1.1	7007	3916	区间路
28	西环东一路	地盛南街	地盛北街	0.5	6860	2425	区间路
29	西环东二路	建安街	景园南街	0.5	3822	2548	区间路
30	荣京南小街	地盛西路	地盛中路	0.4	2632	1880	区间路
31	荣京北小街	天宝中路	天宝东路	0.4	2660	2280	区间路
32	荣昌北小街	东环西四路	同济中路西240米	0.5	3500	1700	区间路
33	北工大软件园区				63986		内部道路
34	管委会西侧停车场				5598.4		内部道路
合计					206002.4	76400	